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100 掛號
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2段102號5樓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
185號3樓

受文者：日商艾寶拉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理
人：胡可潔 君）

聯絡人：陳建佐
聯絡電話：02-23767572
傳 真：02-2737057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智商 00710 字第11276404190號

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商標註冊證1件。

主 旨：檢發第02309202號（申請案號第111090769號）商標註冊證壹紙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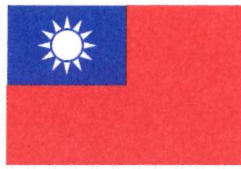
說 明：

- 一、本件註冊號數公告於112年7月16日出版之第50卷第14期商標公報。
- 二、註冊證上所列資料若有錯誤，請以書面寄回本局更正或電洽本函聯絡人。
。其他商標問題，請洽詢 (02)23767570 商標服務台。

正本：日商艾寶拉股份有限公司（代理人：胡可潔 君）

副本：

局長 廖承威



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

註冊號數：02309202
商標權人：日商艾寶拉股份有限公司

名稱：FUSARI馥絲麗及圖

圖樣：



權利期間：自 2023 年 7 月 16 日起 至 2033 年 7 月 15 日止
類別：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9條
商品或服務名稱：〔見後頁〕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

廖承威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6 日





商標權人須知

1. 為確保審查的正確性，商標註冊公告日後3個月內開放公眾審查，任何人得對註冊商標提出異議，利害關係人於註冊公告日後5年內亦得申請評定。經異議或評定程序處分成立者，註冊商標的商標權將被撤銷。
2. 商標權期間為10年。商標權人要繼續使用者，應在期間屆滿前6個月申請延展註冊，屆滿後6個月仍可申請延展註冊，但延展費用要加倍。
3. 商標註冊後，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，取得商標權。註冊後若有下列情形，註冊商標有可能會被廢止：
 - (1) 無正當事由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滿三年者。
 - (2) 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，致與他人商標相同或近似而有使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。
 - (3) 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、名稱或形狀者。
 - (4) 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、品質或產地之虞者。
 - (5) 移轉商標權之結果，有致消費者產生混淆誤認之虞，而未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。
4. 為正確使用註冊商標，請參考本局網站公告之「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」。商標權人為維護註冊商標權利及避免爭議發生，使用註冊商標的資料應妥善保存，包括：標示有商標圖樣的商品實物、照片、包裝、容器、製作招牌的訂購單、裝潢費收據、契約書、出貨單、出口報單、廣告、型錄、海報、宣傳單等物品或商業文件，或標示有服務商標圖樣的營業文件、營業場所照片及提供服務的收入憑證，如統一發票、收據、估價單等。
5. 註冊商標若有授權、移轉或設定質權，應向智慧局申請登記，以維護交易安全。
6. 註冊商標的商標權人名稱、代表人、地址或商標代理人等事項有異動時，應向智慧局申請變更，以確保資料正確性及收受本局寄發之文件。

商標註冊號數：02309202

第003類

商品或服務名稱：燙髮液；燙髮劑；直髮劑；燙髮用中和劑；冷燙液；髮膏；髮乳；髮水；髮油；化粧用髮油；髮蠟；彩色噴髮膠；造型髮膠；護髮劑；護髮膜；護髮油；護髮乳；護髮霜；泡沫髮膠；剃髮水；髮霜；髮膠；整髮劑；假髮膠黏劑；頭髮造型劑；護髮品；髮根營養液；保濕亮髮乳；髮雕露；頭髮保養品；泡沫護髮劑；整髮液；髮型定型液；髮雕；頭髮用化粧品；染髮劑；染髮定色劑；髮用染白劑；毛髮脫色劑；染眉劑；化粧用染色劑；化粧用過氧化氫；化粧用漂白劑；鬍鬚用染劑；洗髮精；嬰兒洗髮精；去頭皮屑洗髮精；洗髮乳；洗髮粉；潤髮乳；潤髮精；潤髮粉；洗髮劑；頭髮乾洗劑；化粧用指甲花染劑；化粧用藍澱染劑；美髮品；非醫療用頭皮保養品。

第005類

商品或服務名稱：生髮藥水；生髮藥劑；醫療用促進毛髮生長製劑；預防頭髮脫落用養髮藥劑；醫療用洗髮精；醫療用髮水；殺蟲洗髮劑；醫療用頭髮乾洗劑；醫療用髮油；醫療用皂。

(以下空白)